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7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中招生照顾录取 资格审查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200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《关于泉州市2007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泉教中〔2007〕10号）有关精神，我局规定六种对象实行照顾录取。近日接到部分学生家长反映，发现部分照顾录取对象不符合照顾录取规定。为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，公平、公开地做好照顾录取工作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查，2007年2月在我市举行的“2006年福建省青少年业余电台锦标赛”等竞赛未经我局组织选拔参赛，不予承认，获奖者不能作为照顾录取对象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务必在本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切线投档前，对所有符合照顾录取考生提供的证明再次进行审查甄别。特别是对符合《工作意见》第六条第六款的照顾录取对象，一定要严格遵照《工作意见》关于“在初中阶段，由我局组织选

拔送省参加省教育厅、省科协组织的全省性学科（含学科类）竞赛、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”的有关规定再次进行认真审查。凡未经我局组织选拔参加的全省性学科（含学科类）竞赛获奖的一律不得作为普通高中招生照顾录取对象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严肃招生纪律，对在照顾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者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应于7月18日上午前，将甄别清理情况上报我局中教科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招生 照顾录取 通知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7月16日印发

---